

## 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

# 抓好能源增产增供 压实全链条保供责任

●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7月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迎峰度夏能源电力安全保供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关于积极稳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研究部署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会议指出，保障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大事。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恢复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期，

各有关方面要落实责任、形成合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能源电力保供工作。要加强高峰时段重点地区电力保供，加强保供形势研判，全力抓好能源增产增供。要强化煤电保供稳价，落实好电价、财税、金融等煤电企业纾困支持政策，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要压实全链条保供责任，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署际协调机制要加大分类指导和政策协同力度，各地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能源企业要积极履行保供主体责任，全力保障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

用能用电需求。会议强调，各方面在能源保供工作中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指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实施中要注重统筹新建增量与盘活存量，积极盘活城市低效和闲置资源，依法依规、因地制宜、按需新建相关设施。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标准引导和政策支持，充分调动民

间投资积极性，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平急两用”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

会议指出，审计整改是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重要一环，事关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审计查出问题，要逐项分解到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被审计地区和单位要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和清单，针对重点问题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确保整改实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我国将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7月14日联合对外发布《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动构建农村新型能源体系。

意见提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既要聚焦解决农村生产生活用电中的急难愁盼问题，补齐农村电网短板，提升农村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也要适应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新任务新要求，提升农村电网综合承载能力，推动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和农村用能清洁低碳转型。

新华社图文

## 《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修订发布

# 加强债券承销分类监管 夯实“看门人”责任

● 本报记者 鲁秀丽

证监会7月14日消息，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引导中介机构高质量执业，证监会指导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

(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进一步优化证券公司债券业务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债券承销分类监管。

2020年，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办法（试行）》，从制度与人员保障、业务能力、合规展业、风控实效、服务国家战略等五方面对证券公司开展评价，在推动证券公司规范债券执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此次修订，进一步聚焦注册制下提升债券业务执业质量内涵和要求，

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全面优化，实现了对证券公司债券执业行为的全方位、全链条的监管评价。《评价办法》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监管与市场引导并重，旨在推动证券公司强化债券业务全流程规范管理，进一步夯实注册制下证券公司的“看门人”责任。

同时，按照统一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促进协同发展的思路，此次《评价办法》修订，将企业债券中介机构分类评价一并纳入，实现统一规范。按照企业债券职责划转

过渡期安排，2023年企业债券中介机构执业评价标准、工作流程和机制保持不变，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明年企业债券相关中介机构将统一纳入评价范围。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指导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单位按照《评价办法》相关要求，稳妥开展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工作，同时，加强分类评价结果运用，引导证券公司不断提升债券执业质量，进一步增强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 严打“一查就撤”

# 深交所多措并举压实“申报即担责”

● 本报记者 黄灵灵

深交所一份IPO审核处罚决定，再一次向“一查就撤”的心存侥幸者敲响警钟。

近日，深交所对在审核和现场督导中发现，创业板首发项目谷麦光电存在多方面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在现场督导过程中，谷麦光电申请撤回，深交所依法依规继续开展现场督导，并结合督导发现的违规情形，对相关违规主体给予监管处分。

“实行注册制绝不意味着放松质量要求。”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以来，深交所坚持“申报即担责”的原则，压实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责任、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全面注册制实施后，深交所从四个“持续增强”入手，进一步落实改革要求，加大监管力度。

## 多管齐下加大监管力度

现场督导是审核监管的有力抓手之一。深交所对在审核和现场督导中发现，谷麦光电存在未准确披露其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方式及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等多方面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新增业务与新增客户、内部控制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等方面存在的重大异常情形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在现场督导过程中，谷麦光电申请撤回，深交所依法依规继续开展现场督导，并

结合督导发现的违规情形，对谷麦光电、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实施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对保荐人、亚太所两名签字会计师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一查就撤”不意味着能“一走了之”。记者了解到，深交所坚持“申报即担责”的原则，常态化运用审核问询、现场督导、谈话提醒、监管处分等手段，压实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责任、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全面注册制实施后，对发行人、中介机构的合规意识、诚信意识、规范运作、执业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深交所从四个“持续增强”入手，多管齐下落实改革要求，加大监管力度。

## 持续增强审核问询把关约束力

全面注册制下，问询是IPO审核监管的第一道“防线”。深交所持续增强审核问询把关的约束力。在审核过程中，深交所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紧扣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精准问询，不断提高问询的重大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第一要义是信息真实性，尤其是财务信息真实性。

“实践中，审核问询高度重视发行人财务和业务真实性、内控规范性和经营合规性，将其作为审核重点，通过多轮问询提高重大事项发现能力，督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说清楚、核明白，一些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被问退”。”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深交所共有59家首发企业在审核过程中主动撤回，其中主板撤回6家、创

业板撤回53家；15家再融资项目撤回，1家重组项目撤回。

同时，持续增强现场督导的协同力。现场督导作为现场监管的有力举措，通过查阅底稿、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核查验证发行人重点存疑事项和保荐人执业质量情况，与审核环节共同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

截至目前，深交所所以问题为导向对107家IPO项目、7家再融资项目、8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起问题导向的现场督导。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信息披露不真实或存在刻意隐瞒，内部控制不规范、执行有效性不足，不配合督导等等。

## 引导市场自觉提升申报质量

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把好发行上市第一关，是注册制改革的底层逻辑之一，深交所持续增强中介机构把关责任的传导力。在审核问询和现场督导等环节，进一步关注中介机构履职不到位问题，持续传递监管理念和要求。

日前，深交所召开10家有代表性的保荐机构座谈会，分两次约谈撤否率偏高的保荐机构，通报保荐机构履职尽责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及时传导监管要求，督促保荐人强化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充分发挥“三道防线”的作用。

从实践情况看，这些问题主要包括，对发行人重要业务、交易核查不到位，未充分识别发行人异常风险，在发行人经营异常、业务模式异常变动下仍仅实施常规核查程序；函证、走访、访谈、存货抽盘等尽调核查

程序执行不到位，对重要事项实际执行的核查工作与披露情况不一致；未督促发行人对前次申报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规范而仓促申报等。

深交所一方面持续增强中介机构“把关”责任，另一方面持续增强自律监管措施的威慑力。其中，谈话提醒作为“抓早抓小”的事中监管措施，侧重于督促保荐人加强整体的内部控制、提高执业质量，兼具警示性、灵活性和及时性，与事后问责具体项目、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互为补充。截至目前，深交所根据审核和监管需要，已先后对撤否率较高、执业质量较低的12家保荐人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实施谈话提醒。

此外，依法依规对审核和现场督导、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推动市场主体切实归位尽责，对各类违规主体采取口头警示38次、书面警示53次，作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不受理文件的纪律处分21次。其中，对于16家现场督导检查项目中查实问题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35次、实施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12次。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严把上市“入口关”，对审核和现场督导查实的问题加大监管处分力度，严厉惩处不诚信、不勤勉行为，提高监管震慑力；持续加大“阳光服务、阳光审核、阳光监管”力度，通过审核动态、业务培训、座谈交流等方式持续公开督导处分案例，向市场主体准确传递监管导向，引导市场自觉提升申报质量，营造良好市场生态，保障全面注册制行稳致远。

## 大手笔并购频现

# “A并A”热度延续

● 本报记者 鲁秀丽

烽火电子7月14日发布公告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8.3950%股权。至此，7月以来，已有25家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重组事件公告。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A并A”、百亿元大手笔收购不断涌现，“分拆+借壳”等新型并购重组交易接踵而至，并购重组效率和质量有所提升，上市公司整合步伐加快。

专家认为，有关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并购重组生态不断优化，市场也日趋理性。优质标的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证券化意愿增强，预计未来将有更多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获得跨越式发展。

## “大手笔”收购不断

近期，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跃，“大手笔”并购不断。其中，尧矿能源、紫光股份、陆家嘴并购涉及金额均突破百亿元。

“国资领衔‘大手笔’收购过程中，政策持续优化完善发挥着重要催化作用。”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

国资委6月召开中央企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暨并购重组工作专题会，强调央企要主动运用并购重组手段促进资产和业务布局优化完善，提升国有资源运营配置效率。

中金公司研究部策略分析师、董事总经理李求索认为，本次会议有望推动央企上市公司更多运用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手段促进资产和业务布局的优化完善，以提升国有资源的运营配置效率。相关领域的推进也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提升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在一系列鼓励央企并购重组信号下，国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步伐明显加快。7月以来，多家公司披露相关并购重组计划。如凯盛科技发布公告称，拟以约15亿元收购凯盛基材70%股权以及太湖石英100%股权；中色股份表示，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中船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也获上交所并购重组委通过。

“近年来，国企、央企以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为契机，主动运用并购重组手段促进资产和业务布局优化完善。”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国企、央企本身体量较大，能够开展更大规模的并购交易，在专业化整合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源运营配置效率。

## “A并A”案例增多

“A并A”也是近年来并购市场的一大亮点。今年以来，建发股份收购美凯龙、山东黄金收购银泰黄金、神州数码收购山石网科等“A并A”案例不断涌现。

以建发股份收购美凯龙为例，建发股份表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美凯龙控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家居商场服务等业务。本次交易将助力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支持，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A并A’的底层逻辑是通过产业并购实现协同效应。”联储证券认为，随着全面注册制深入推进，二级市场股价越来越能反映上市公司真实资产及产业价值，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资产质量不错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成为很好的并购标的，“A并A”正成为常态。

值得一提的是，“分拆+借壳”等新型并购重组交易接踵而至。继中能建年初已完成分拆所属子公司易普力重组上市，成为首例A股“分拆+借壳”的案例后，首单民企“分拆+借壳”呼之欲出。

7月4日，大连热电发布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江苏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全部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旗下的康辉新材将借壳大连热电实现分拆上市。

投行人士表示，从交易方案设计来看，将原有股东资产剥离，新股东注入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等步骤属于重组常规操作。不过，此前资本市场没有民企分拆借壳国资的先例。

## 政策提供保障

并购重组市场保持活跃，与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有关。全面注册制下，重大资产重组审核事项可预期性增强。今年以来，乐凯新材、陆家嘴、招商蛇口等十余家公司的并购重组事项获审批通过。

“全面注册制下，实施并购交易的时间和结果可预期性大大增强。整个并购重组过程把决定权交给市场、交给企业，有利于交易双方做出合理的商业判断。”华泰联合证券并购业务负责人劳志明表示。此外，监管部门强化并购重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操控业绩、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为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提供法治保障。

“有关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并购重组生态不断优化，市场也日趋理性。”允泰资本首席经济学家付立春说，此前常见的蹭热点、炒概念、“三高”并购大幅减少，“壳价值”进一步缩水，围绕主业转型升级的市场化并购案例明显增多。优质标的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证券化意愿增强，可以预期，未来将有更多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获得跨越式发展。

## 证监会：进一步壮大私募基金投资力量

(上接A01版)“拓展私募基金募资渠道，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方星海强调，以贯彻落实私募条例为抓手，会同各方面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打通“募投管退”各环节的痛点堵点，进一步壮大私募基金的投资力量。丰富资金来源，逐步扩大引入保险资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等长期资金；推动完善税收政策，形成符合行业特点的税收中性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强数据治理，推进信息披露、电子合同、份额登记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投资者教育，培育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拓宽退出渠道，促进“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

“投资者是行业的立身之本，要始终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方星海表示，监管部门要用足用好相关规定，推动监管理念、方式和手段与时俱进，不断提高分类监管、持续监管的能力和水平，督促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及时对标整改，自觉守法经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投资信心。基金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律、服务、桥梁、创新”的职能作用，持续深化登记备案改革，着力提高自律管理质效，不断优化行业服务水平。